

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机党委【2017】1号

机械工程学院党政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科学规范的党政后备干部工作制度，培养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后备干部队伍，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颁布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工作规定》的有关精神，结合学院实际需要，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院后备干部队伍的选拔主要是为学校职能部门和直附属单位以及学院提供后备人才。

第三条 选拔和培养后备干部工作除了要坚持《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所规定的基本原则外，同时还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注重发展潜力，重视培养提高；
- （二）坚持备用结合，实行动态管理；
- （三）服从工作大局，统一调配使用。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被选拔培养的学院后备干部除了应满足《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外，同时还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 （一）热爱管理工作，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 （二）初次选拔的后备干部的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
- （三）身体健康。

第五条 后备干部应在年龄、性别、学历和专业背景等方面与学校和学院等部门建设的需要相适应，形成合理的结构；除党政管理干部外，学术管理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应占一定比例。

第六条 后备干部的数量按照学院党政领导班子职数的2倍确定。特殊的岗位，经党委会议通过，可以按照3倍考虑。

第三章 选拔

第七条 后备干部的选拔要坚持群众路线和党管干部原则，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和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通过民主推荐、集体讨论、组织考察、党委决定等程序进行。

第八条 选拔后备干部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广开推荐渠道，扩大选人视野。后备干部人选的民主推荐可采取会议推荐和个别推荐相结合的方式。

第九条 后备干部的选拔工作由学院党委发布，各基层党支部依据民主推荐情况和班子结构要求，经集体研究提出推荐名单。根据各单位的民主推荐和考察情况，经院党委集体研究后，决定是否列入后备干部。

第十条 选拔后备干部必须按照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严格把关。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标准，全面考察人选的德、能、勤、绩、廉，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发展潜力，注意了解其专业熟悉领域和主要专长。

第十一条 选拔后备干部工作一般每年集中进行一次。在必要时，学院党委也可结合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和增补。

第四章 培养

第十二条 后备干部选定后，要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制定培养计划，确定培养目标，落实培养措施。后备干部培养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

第十三条 注重后备干部培训。根据不同类别、不同层次后备干部的特点和实际情况，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培训。后备干部的培训可采取以下方式：选送到上级党校和培训机构学习。

第十四条 加强后备干部的实践锻炼。根据后备干部的不同培养目标，有目的、有意识地给后备干部压担子、加任务，鼓励后备干部到不同岗位锻炼，使后备干部熟悉各种工作规程，掌握工作规律，积累工作经验。拓宽培养渠道，积极选派后备干部到其他高校、政府机关、企事业等单位进行各种形式的挂职锻炼。

第五章 考核

第十五条 考核工作是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的重要环节。考核结果作为使用、培养及调整后备干部的基本依据。

第十六条 考核工作采取定期考核与不定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包括年终考核、党员民主评议等。

第十七条 考核工作由学院党委负责实施，主要考核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表现情况。

第十八条 每年对后备干部进行一次全面考核。

第六章 管理

第十九条 建立后备干部档案。学院党委负责建立后备干部档案，主要内容包括：后备干部情况选拔登记表（含个人简要情况、民主推荐情况等）、培养情况、奖惩情况、年度考核情况等。

第二十条 后备干部的调整与补充。后备干部队伍实行动态管理，根据需要进行调整与补充，不断优化队伍结构。调整工作根据对后备干部工作实绩的考核结果，按照后备干部选拔工作的组织程序进行。

后备干部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调整出后备干部名单：

- （一）已经被学校或者其他单位有关部门录用的；
- （二）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廉洁自律等方面发现问题，不宜提拔使用的；
- （三）工作失职，造成较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 （四）工作实绩不突出，发展潜力不大的；
- （五）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六）作风不实，威信不高，群众意见较大的；
- （七）年龄偏大的；
- （八）因其它原因，不适宜继续作为后备干部的。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后备干部参加各级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积极向社会推荐和输送后备干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机械工程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7年5月8日